

四月廿二日

經文：利未記二十章

鑰節：「你們要歸我為聖，因為我耶和華是聖的，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分別，使你們作我的民。」(20:26)

## 提要

本章繼續強調聖潔，以及作為約民的以色列人要與異教徒有所分別，並順服上帝律法的責任。前兩章多為律法的重申，但在這裏我們看到違背那些律法所遭的刑罰——在大部分的情況裏是處死，這些處分似乎過於嚴厲，但我們要記得這些命令頒佈的時代以及那時的民情風俗。此外，以色列人已經同意與上帝建立約的關係，以耶和華為他們獨一、全能的上帝。他們可以說是受合約的約束了。

如我們在本章所見，上帝絕不能容忍拜偶像、行巫術、咒詛父母、及任何不道德的行為。這些罪行所受的刑罰叫人怵目驚心：「治死」、「剪除」、「用石頭打死」、「用火焚燒」。死刑反映了犯罪的嚴重性。所有的罪都是很嚴重的事，但有些格外罪大惡極而應立即處死。

亞摩利人在敬拜他們的神摩洛時有個可憎的習俗，即將他們的兒女燒死獻給摩洛。這是上帝極憎惡的事，以色列人若犯這種罪就要用石頭打死。如果周圍的人不替天行刑，上帝就要親自審判那「行邪淫」的人(20:5)。輕看這可怕的罪行表示有某種程度的贊成，這將導致整個屬上帝之國快快的崩潰。事實上，歷史的記載告訴我們，這正是後來所發生的事。以色列人行拜摩洛的惡俗導致他們的沒落(詩106:34~43；耶7:30~31；19:4；32:31~36；結23:37)。

本章描寫了罪的真貌——罪極其可怕，令上帝憎惡，玷污了祂，也玷污了祂的聖所和祂的名。罪就像傳染病，到處散播，製造污穢。本章描寫各種罪行的字眼反映了罪的嚴重性：「行邪淫」(5節)、「大惡」(14節)、「可恥」(17節)、「污穢的事」(21節)。聖經並沒有企圖掩蓋罪的真相，相反的，它公開揭露罪的實情。上帝的聖潔是我們必須達到的目標，那一定會使罪顯露出來。我們發現今天有些人(可悲的是，甚至信徒也不例外)企圖在明明有毒的東西外面塗上一層糖衣。罪就是罪，絕不能被淡化，或者以有罪為無罪。上帝看得見每一個罪，不悔改的人必將遭受處罰，不論是在今生或在來世。但，感謝上帝的大恩，因為即使是該遭萬死的，也因著耶穌在十字架上的除罪之功得以赦免了。

上帝所訂的種種規條並不是要使祂所選召的子民受苦，而是要他們因信享受與祂相交的喜樂與平安。不過，以色列民需要有律法和刑罰來導引他們過聖潔的生活，同時也警告及斷阻想犯罪的人及其念頭。作為上帝今天的選民，我們有許多嚴肅的責任，同時也有許多特權。新約的教訓仍然是期望上帝所召的百姓遠離世俗，過聖潔的生活。如同在舊約一樣，聖潔的定義仍然是遵從上帝和祂的命令。雖然這是一條窄又艱難的路(太7:13~14)，但，藉著上帝的恩典，並非是一條不可能走的路。希伯來書的作者勸誡我們「要追求聖潔，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」(來12:14)。

## 禱告

噢，聖潔的上帝，我們憑著信與圍繞您寶座的眾聖徒齊唱：「聖哉、聖哉、聖哉」。使我們能行在聖潔的光中，不是存著「我比別人聖潔」的態度，而是像一個蒙您赦罪的謙卑罪人。奉主耶穌基督聖名，阿們！